

等 別：三等考試  
類 科：勞工行政  
科 目：勞資關係  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現行工會法之「企業工會」或民國 100 年工會法修正前之「產業工會」，皆是以個別企業及其內部事業單位作為組織範圍的工會型態，請問此種型態的工會在勞資關係運作，以及工會運動發展兩個層面上，有那些問題？可以如何調整？（25 分）
- 二、新冠肺炎（COVID-19）之蔓延，造成各國人民生命與財產嚴重損失，同時也促成許多企業推動遠距工作，請問此種工作型態對於勞工之工作與生活平衡會產生何種衝擊？政府與企業端之政策應如何因應？（25 分）
- 三、我國團體協約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下列團體協約，應於簽訂前取得核可，未經核可者，無效：一、一方當事人為公營事業機構者，應經其主管機關核可。二、一方當事人為國防部所屬機關（構）、學校者，應經國防部核可。三、一方當事人為前二款以外之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公立學校而有上級主管機關者，應經其上級主管機關核可。但關係人為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者，應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核可。」請問此一「核可」規定之意義為何？實際運用有何問題？試申述之。（按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）（25 分）
- 四、自 2010 年第四次產業革命開啟以來，新科技創新使得在物理性、數位性及生物性之間的領域模糊化，不論是人工智能（Artificial Intelligence, AI）到自動駕駛車輛、機器人（robotics）、3-D 列印、量子計算（quantum computing）等以及更多科技創新，將大幅度影響未來的工作世界，請問這些改變對勞資關係將可能產生何種影響？試闡明之。（25 分）